

文件

局 部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会
康 传 革 育 术 化 障 分 设 理 分
健 宣 改 体 技 息 政 政 保 青 建 管 青
生 委 和 和 学 和 民 财 和 社 高 乡 管 高
县 展 育 县 县 资 环 境 城 急 监 障 局 总
卫 青 发 教 科 业 源 力 态 房 应 场 保
县 高 县 县 工 县 县 资 环 境 城 急 监 障 局 总
青 共 青 青 青 青 青 博 青 青 青 博 青 青 青
高 中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淄 高

高卫发〔2022〕41号

关于印发《高青县“十四五”职业病防治规划》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加强职业健康工作

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 年）》《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21—2025）》和《山东省“十四五”职业病防治规划》《淄博市“十四五”卫生健康规划》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制定了《高青县“十四五”职业病防治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5月19日

高青县“十四五”职业病防治规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 年）》《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21—2025）》和《山东省“十四五”职业病防治规划》《淄博市“十四五”卫生健康规划》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职业健康现状和问题

职业健康是健康中国、健康山东、健康淄博建设的重要内容，事关广大劳动者健康福祉与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县委、县政府历来高度重视职业病防治工作，《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16—2020 年）》、《山东省职业病防治规划（2017—2020 年）》、《淄博市职业病防治规划（2017—2020 年）》实施以来，各有关部门、单位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严格监督执法，职业卫生监管能力、职业病防治技术服务能力、职业病患者社会保障能力显著提升，政府依法监管、用人单位全面负责、劳动者和群众广泛参与、全社会积极支持的职业病防治工作机制基本形成。职业健康教育培训覆盖面逐步扩大，劳动者职业病危害自我防护意识明显增强。工伤保险、医疗救助等社会保障政策进一步完善，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得到有效保障，为健康高青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

与此同时，我县职业病防治工作也面临一系列问题和挑战，

突出表现在：一是职业病防治任务繁重，尘毒等传统职业病危害的防控依然面临较大压力。二是部分用人单位尤其是中小微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法治意识不强，农民工、劳务派遣人员等群体的职业健康权益尚未得到有效保障。三是随着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的广泛应用，新旧职业病危害叠加，工作相关疾病问题日益显现，对职业病防治工作提出了新挑战。四是应对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职业健康管理与服务体系亟待健全，职业健康治理体系与技术支撑体系建设亟待加强。

职业病防治事关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明确要求强化行业自律和监督管理职责，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推进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发生。“十四五”期间，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继续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职业病防治的重大决策部署，以“健康高青”建设为引领，坚持依法防治，坚持源头治理，坚持综合施策，切实加强政府对职业病防治的组织领导，加强职业病防治基础体系建设，加强职业卫生监管，切实落实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和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保障措施，全面提升职业病防治水平，促进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

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省、市、县决策部署，围绕“健康高青 2030”建设要求，践行新发展理念，以保护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为根本目的，强化政府监管职责，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鼓励全社会广泛参与，加强支撑体系建设，全面提升职业健康管理和服务水平，积极推进职业健康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效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为健康高青建设提供有力支撑，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共治。坚持党对职业健康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政府主导和部门协同作用，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信用、质控等政策工作，构建职业健康监管格局。发挥行业协会的自律作用和专业服务机构的支撑作用，加强社会监督，实现社会共治。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深入开展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强化职业病危害源头防控，督促和引导用人单位采取工程技术和管理等措施，不断改善工作场所劳动条件。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落实职业病诊疗康复和救助保障政策措施，强化职业病及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评估，实现精准防控。

坚持突出重点，精准防控。聚焦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领域，持续开展粉尘、毒物、噪声和放射等危害治理。加大对中小微型工业企业职业健康帮扶，实现职业健康管理服务全覆盖。

坚持依法防治，落实责任。认真贯彻执行职业健康法规标准，加强职业健康监管队伍建设，提升监管执法能力。落实地方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和劳动者个人责任，完善约束与激励机制，合力推进职业健康工作。推进分类分级管理，加强上下联动、协调配合，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坚持强基固本，提升能力。科学规划、合理布局职业健康技术服务资源，健全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支撑体系，加强内涵建设和质量管理，不断提升工程防护、监测评估、诊断救治能力。加强宣传培训，持续推进职业人群健康促进，普及职业病防治知识，不断提高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水平和劳动者职业健康保护能力。

（三）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职业健康治理体系更加完善，治理能力显著提升，用人单位主体责任有效落实，工作场所劳动条件显著改善，劳动者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职业病危害状况明显好转，职业健康服务能力和保障水平不断提升，全社会职业健康意识显著增强，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得到切实保障。

淄博市“十四五”职业病防治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目标值
1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稳步提升
2	工业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	≥95%
3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率	≥95%

4	非医疗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率	≥90%
5	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知识知晓率	≥85%
6	尘肺病患者集中乡镇康复服务覆盖率	≥90%
7	职业卫生违法案件查处率	100%
8	至少确定1家具备常见职业病危害因素相应的职业健康检查能力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健康检查工作	100%

三、主要任务

（一）落实主体责任，推进职业健康保护行动

1. 强化用人单位主体责任。以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为重点，健全职业病防治工作责任制等规章制度，以防尘、防毒、防噪、防放射危害为重点，切实改善劳动条件，确保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强）度达标，采取综合预防措施，尽可能减少各类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的影响。

2. 增强用人单位管理能力。严格落实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健康培训等制度。鼓励用人单位创新发展，推动用人单位加强信息化建设，鼓励采用在线监测技术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日常监测。

3. 推进职业健康保护行动。结合“健康中国”战略实施和“健康山东”、“健康淄博”建设行动，大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推动职业健康重点行业领域用人单位以加强职业病危害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为重点，积极开展“健

康企业”建设和争做“职业健康达人”活动，提升劳动者职业健康意识和素养。推动建立职业健康科普基地和科普知识库，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建设职业健康宣教与健康促进基地，建立职业健康体验场馆。

（二）完善监测体系，持续开展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

1. 完善监测网络。健全职业健康监测制度，提高职业病危害风险监测能力，实现重点职业病监测和医用辐射防护监测全覆盖。强化职业病危害风险管控，构建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级、预测预警技术体系，提升突发职业卫生及放射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2. 强化源头管控。完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加强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防护设施设计、控制效果评价和竣工验收等环节的管理，推广应用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引导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依据国家产业政策转型升级或淘汰退出。

3. 建立技术帮扶机制。以防治粉尘、化学毒物、噪声和放射性危害等为重点，建立中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帮扶机制，开展中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帮扶行动，推动提升职业健康管理能力和水平。

（三）严格监管执法，提高职业健康监管效能

1. 健全监管体系。加强职业健康监管执法队伍和协管员队伍建设，健全教育培训机制，完善执法人员能力评价体系。加大职业健康执法队伍的装备配置，探索建设职业健康监督执法实训基

地，加大培训力度，提升业务水平。督促指导用人单位配齐专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建立职业健康联络员制度，强化政府、部门、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四方责任，加强职业健康管理。

2. 加大监管力度。加强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和职业健康检查等重点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执法。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的执法机制，推进分类分级监督执法，探索建立“互联网+监督”执法、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执法、大数据监管等执法模式，依法查处职业病防治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社会监督，提升监管和执法效能。

3. 形成监管合力。规范用人单位劳动用工，严格劳动合同、工作工时、工伤保险等劳动保障监察。指导和督促用人单位在制定或修改有关职业病防治规章制度时，履行相应的民主程序，听取工会组织的意见。落实平安中国建设要求，加强工矿商贸、建筑施工、辐射等行业领域安全监管，统筹推进职业病防治工作。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等的诚信体系建设，完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不良信用记录及失信惩戒机制。

（四）强化救助措施，提升职业病救治水平

1. 实施职业病重点行业工伤保险扩面专项行动和工伤预防专项行动。逐步提高劳动者工伤保险参保率，实现工伤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社会慈善、商业保险等有效

衔接，切实减轻职业病患者负担，有效保障劳动者健康权益。

2. 规范用人单位用工管理，提升职业病防治能力。强化职业病告知管理，督促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中明确职业危害防护等内容。重点做好尘肺病患者救治救助工作，提升尘肺病患者康复能力，改善尘肺病患者生存质量。进一步加强无法明确责任主体劳动者特别是农民工的尘肺病救治救助工作，依法开展法律援助和落实生活帮扶措施。

（五）提升能力建设，促进职业健康高质量发展

1. 不断提升技术支撑能力。按照提升县级的原则，推进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县中医院职业病防治技术能力建设。充分发挥职业卫生队伍在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技术服务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培训等方面的作用。推进人才梯队建设，开展规范化系统化培训，补齐职业病防治技术人才短板。

2. 加强职业病防治机构建设。健全以职业病监测评估、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职业病救治为主体的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积极推进技术支撑机构在基础设施、技术装备、人才队伍和信息化等方面达标建设。

（六）切实加强职业健康信息化建设

1. 完善信息化网络体系。按照统一规划、安全规范、功能完备、共建共享的原则，依托全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构建覆盖全县的职业健康管理“一张网”。充分整合现有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实现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职业病与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

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报告等信息的互联互通和共建共享。

2. 加强信息互联互通。健全职业健康与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税务、市场监管、医保等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推动用人单位提升职业健康信息化、智能化水平，督促用人单位职业健康信息对接各级政府职业健康信息管理系统。

（七）加强质量控制，推进职业健康社会共治

1. 畅通协同机制。在“大卫生，大健康”框架下统筹推进职业健康工作融入国家、省、市的重大政策以及卫生健康的主体性制度。构建政府、部门、行业、用人单位、社会之间紧密配合的职业健康工作机制，综合运用金融、税收、证券、保险等政策措施，在项目核准、土地供应、政策支持、资金保障和费率优惠等方面，调动用人单位做好职业健康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动用人单位形成持续改进职业健康工作的内生动力。

2. 加强社会监管。开展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技术交流。对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机构开展质控工作，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强化质量控制，规范机构日常管理和技术服务行为。鼓励社会团体、群众组织、公民个人等开展社会监督，曝光职业病危害典型事故案例和违法违规行为，积极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职业病防治工作的良好氛围。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牢固树立高质量

发展理念，提高站位，统筹谋划，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职业健康工作目标任务和责任考核制度，明确职业健康工作在部门和干部政绩业绩考核中的权重。

（二）加强经费保障。加强绩效评价考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支持主要任务和重大工程按计划顺利完成。建立多元化的防治资金筹措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职业病防治领域，形成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和防治资金筹措机制。用人单位要根据防治工作实际，保障生产工艺技术改造、职业病危害预防和控制、工作场所检测评价、职业健康监护和职业卫生培训等费用。

（三）加强协同推进。建立并发挥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健全强有力的职业病防治工作领导组织和协调管理机制，及时解决职业病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积极构建政府、部门、用人单位、社会团体等之间紧密配合的长效机制，加强联防联控，形成工作合力。将职业健康纳入深化医疗卫生改革、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全民健康保障工程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等工作，统一规划、统一部署、协同推进和实施。

（四）加强督导评估。县卫生健康局要会同有关部门，结合全县职业病防治工作分工，加大督导检查力度，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阶段性目标任务按期完成，并指导企业做好迎接市级2023年、2025年中期和终期评估的各项准备工作。

高青县卫生健康局发文会签单

文件标题	关于印发《高青县“十四五”职业病防治规划》的通知
文件字号	高卫发〔2022〕41号
主办科室	基妇科
拟稿人	秘娟娟
会签部门	会签意见
高青县卫生健康局	
中共高青县委宣传部	
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	
高青县教育和体育局	
高青县科学技术局	
高青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高青县民政局	
高青县财政局	
高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	
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高青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高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淄博市医疗保障局高青分局	
高青县总工会	

附件 2

高青县卫生健康局发文会签单

文件标题	关于印发《高青县“十四五”职业病防治规划》的通知
文件字号	高卫发〔2022〕41号
主办科室	基妇科
拟稿人	秘娟娟
会签部门	会签意见
高青县卫生健康局	
中共高青县委宣传部	
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	
高青县教育和体育局	
高青县科学技术局	
高青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高青县民政局	
高青县财政局	
高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	
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附件 2

高青县卫生健康局发文会签单

文件标题	关于印发《高青县“十四五”职业病防治规划》的通知
文件字号	高卫发〔2022〕41号
主办科室	基妇科
拟稿人	秘娟娟
会签部门	会 签 意 见
高青县卫生健康局	
中共高青县委宣传部	
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	
高青县教育和体育局	
高青县科学技术局	
高青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高青县民政局	
高青县财政局	
高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	
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附件 2

高青县卫生健康局发文会签单

文件标题	关于印发《高青县“十四五”职业病防治规划》的通知
文件字号	高卫发〔2022〕41号
主办科室	基妇科
拟稿人	秘娟娟
会签部门	会 签 意 见
高青县卫生健康局	
中共高青县委宣传部	
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	
高青县教育和体育局	
高青县科学技术局	
高青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高青县民政局	
高青县财政局	
高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	
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附件 2

高青县卫生健康局发文会签单



文件标题	关于印发《高青县“十四五”职业病防治规划》的通知
文件字号	高卫发〔2022〕41号
主办科室	基妇科
拟稿人	秘娟娟
会签部门	会 签 意 见
高青县卫生健康局	
中共高青县委宣传部	
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	
高青县教育和体育局	
高青县科学技术局	同意
高青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高青县民政局	
高青县财政局	
高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	
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附件 2

高青县卫生健康局发文会签单

文件标题	关于印发《高青县“十四五”职业病防治规划》的通知
文件字号	高卫发〔2022〕41号
主办科室	基妇科
拟稿人	秘娟娟
会签部门	会 签 意 见
高青县卫生健康局	
中共高青县委宣传部	
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	
高青县教育和体育局	
高青县科学技术局	
高青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高青县民政局	
高青县财政局	
高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	
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附件2

高青县卫生健康局发文会签单

文件标题	关于印发《高青县“十四五”职业病防治规划》的通知
文件字号	高卫发〔2022〕11号
主办科室	基妇科
拟稿人	杨娟娟
会签部门	会签意见
高青县卫生健康局	
中共高青县委宣传部	
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	
高青县教育和体育局	
高青县科学技术局	
高青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高青县民政局 高青县财政局	齐旭涛
高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	
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附件 2

高青县卫生健康局发文会签单

文件标题	关于印发《高青县“十四五”职业病防治规划》的通知
文件字号	高卫发〔2022〕41号
主办科室	基妇科
拟稿人	秘娟娟
会签部门	会签意见
高青县卫生健康局	
中共高青县委宣传部	
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	
高青县教育和体育局	
高青县科学技术局	
高青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高青县民政局	
高青县财政局	
高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	
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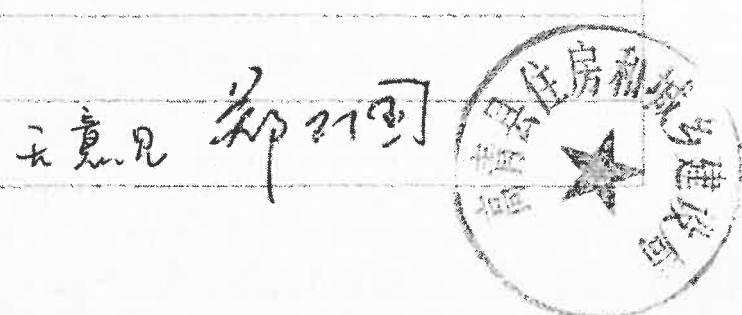
高青县卫生健康局发文会签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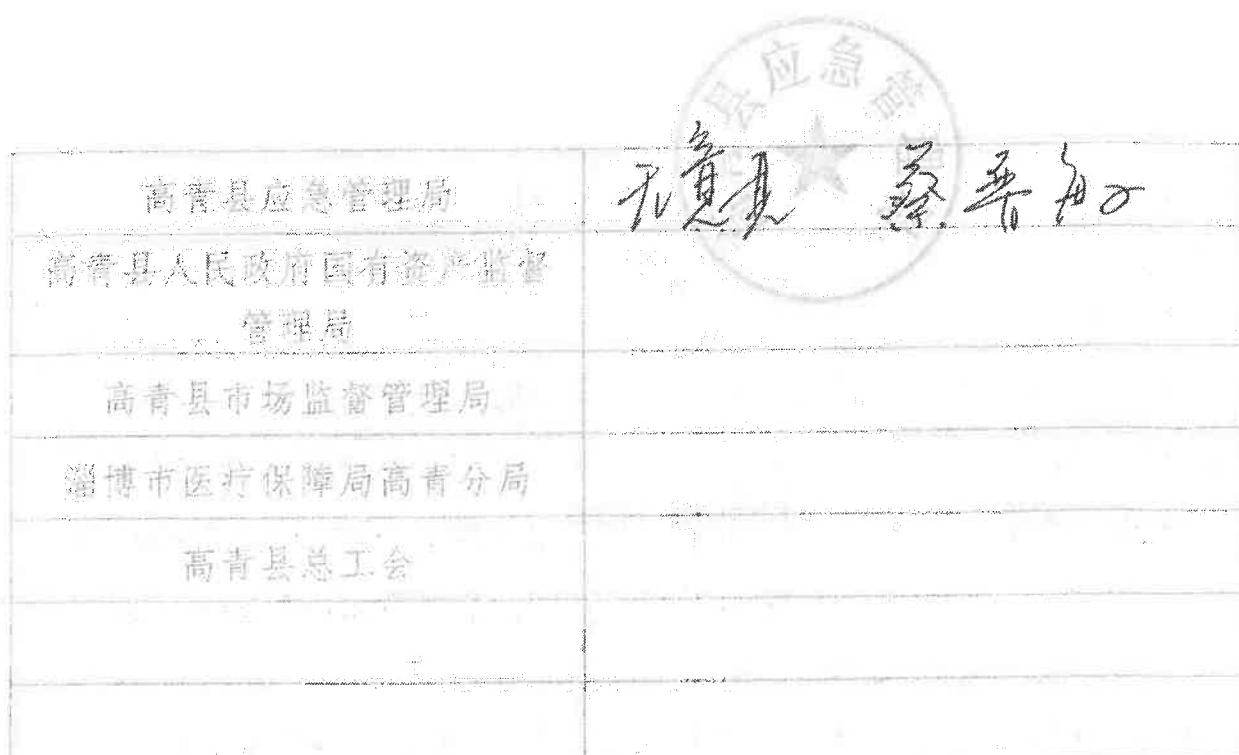
文件标题	关于印发《高青县“十四五”职业病防治规划》的通知
文件字号	高卫发〔2022〕41号
主办科室	基妇科
拟稿人	秘娟娟
会签部门	会 签 意 见
高青县卫生健康局	
中共高青县委宣传部	
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	
高青县教育和体育局	
高青县科学技术局	
高青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高青县民政局	
高青县财政局	
高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	意见
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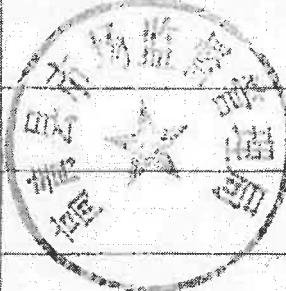
附件 2

高青县卫生健康局发文会签单

文件标题	关于印发《高青县“十四五”职业病防治规划》的通知
文件字号	高卫发〔2022〕41号
主办科室	基妇科
拟稿人	秘娟娟
会签部门	会 签 意 见
高青县卫生健康局	
中共高青县委宣传部	
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	
高青县教育和体育局	
高青县科学技术局	
高青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高青县民政局	
高青县财政局	
高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	
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无意见 郑叶同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高青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高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淄博市医疗保障局高青分局	
高青县总工会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高青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高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淄博市医疗保障局高青分局	元月 2023
高青县总工会	

